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慧芳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0015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縣立學校教師(含校長)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之補償機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28827號函以，學校教師於非上班時間或例假日期間，為支援相關教育活動之需要，奉派出勤提供勞務者，縣市政府應為其提供合理勞動權益之補償機制。
- 二、本縣縣立學校教師(含校長)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之補償機制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府於例假日辦理之各項活動計畫，倘係屬請學校務必派員者，同意參加人員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自行選擇補休或於執行勤務當年度領取加班費；其經費來源，由學校超時加班費預算額度內支應。
 - (二)經學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或事先經校長同意後執行之任務，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者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自行選擇補休或於執行勤務當年度領取加班費，項目如

下：

- 1、防災及救災準備工作。
- 2、經本府指派指導學生競賽或帶學生至校外參賽。
- 3、配合本府委託辦理之專案活動計畫。
- 4、配合課後照護留守之行政事宜。
- 5、辦理全國或全縣音樂比賽或體育競賽。
- 6、配合辦理學生升學考場服務（如會考、學測、分科測驗、統測等）。

(三)學校每學期例行性班親會或於假日辦理之運動會、校慶等所衍生之補休，由學校統一規劃辦理，亦不核支加班費。

三、前開有關加班費支領規定，自114年度起實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子公文
2025/01/17
11:55:30
交 換 章